

2024 年粉笔精品面试培训协议

甲方：黑龙江粉笔教育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宁南路 49 号金爵万象三期 1 号楼 17 层

电话：0451-82175656

乙方（学员）：刘坤

电话：13846267053

为确保本次培训课程顺利进行，在乙方充分了解甲方所提供的辅导课程内容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考试培训

- 乙方将参加 2024 年度黑龙江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现自主选择报名甲方提供的面试培训辅导。
-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培训辅导包括：8 天 7 晚面试课程。
- 乙方报名参加上述课程时，需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准考证号和报考信息，报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考地区、报考部门及岗位名称等信息。如乙方报名参加培训课程时无法提供全部信息的，则乙方应在考试报名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条 收费标准

- 乙方参加甲方的培训班型为精品协议面试班，总费用为 1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在报名时需交付甲方 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培训结束后，乙方参加考试，如顺利通过面试，则乙方需补交甲方学费 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 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参加辅导的，甲方不收取培训费用。
- 如乙方参加辅导期间因个人原因不得不终止辅导，按乙方实际参加辅导的天数以每天 800 元计算乙方的学习辅导费用，双方解除本协议；如乙方学习时间满 3 天，则视同全程参与辅导。
- 乙方通过面试，但因乙方个人原因放弃的，视为乙方通过。
- 乙方缴纳上述费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银行柜台汇款、网上银行汇款、网上支付、POS 机刷卡等方式。

第三条 培训过程

- 甲方预先按往年考试主管单位发布公告的考试内容安排设置培训课程，如在培训开始前或培训过程中，考试内容或考试相关事项发生变化并经考试主管单位进行了公示，为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甲方有权依据变化情况对培训课程做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上课时间、延长或缩短培训课程时长、增加或减少培训内容、变更授课方式等有利于乙方提高培训效果而做出的调整，但培训费用不做调整。如因考试主管单位未按照往年考试公告要求进行

考试而导致甲方设置的培训课程与考试内容出现偏差，乙方同意并且认可此情形不视为甲方提供的课程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进行退费或赔偿。

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享受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如乙方中途提出终止培训服务协议，甲方按照相关退费约定向乙方退费。如乙方未提出终止培训服务协议，但也未按时参加培训课程，则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补课或退费。如乙方顺利通过面试，则乙方不得因未参加全部培训课程而不补交甲方费用。
3. 甲方应于培训课程开始前 1-2 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微信、QQ 或拨打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上课时间和地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地点按时参加培训课程。
4. 乙方按甲方安排参加培训课程，接受培训服务，首次上课前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手续。培训过程中，按辅导课程进行学习，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上课，需提前向培训课程班次班主任请假。
5. 辅导期间，乙方应上课认真听讲、积极主动演练，按时完成作业，不能迟到、早退、缺席，服从辅导安排、遵守课堂纪律。辅导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可离开培训地点外出，如需外出必须向辅导班负责人书面请假并获批准，如因擅自离开培训地点而引起的课程延误、人身安全等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如乙方在辅导期间无故旷课或迟到早退超过 5 次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培训，不予办理退费手续。
7. 辅导期间，乙方不配合教学，甲方有权劝退；如乙方有违法犯罪或寻衅滋事行为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任何费用。

第四条 考试结果

1. 乙方按要求参加面试后，直接入围或通过调剂、递补、补录等方式入围考试主管单位公示的拟录用人员名单，或者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快递文件、张榜公告等任何方式确认其进入拟录用名单的，均认定为乙方参加的考试面试通过。
2. 在考试过程中，如乙方存在选择了服从调剂、服从非在编、服从聘用制等情形，最终进入拟录用名单或被拟录用为调剂岗位/非在编/聘用制人员，则认定为面试通过，乙方需向甲方补交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尊重乙方个人隐私，非因法定或约定情形不得将知晓的乙方个人隐私予以公开。如未经许可擅自公开乙方个人隐私，则构成侵权，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但甲方因统计信息、总结培训效果等原因合理使用乙方信息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的一切教学秘密，上课时不录音、不录像，同时遵守并服从甲方的教学、教务等管理规定。

-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发给的任何资料，包括讲义、书籍、试卷等，并承诺除乙方本人外，不得有偿或无偿将甲方发给的资料转让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使用。
- 3. 乙方在培训结束后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在任何时间、地点或场合透露本次面试协议班的组织方式、培训内容、协议内容、报名登记信息、咨询信息等。
- 4.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中任意一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1. 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出现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